证券代码：002811　　证券简称：郑中设计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1

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忠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7 人，代表股份 117,630,2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 39.22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17,050,1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39.02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5 人，代表股份 580,0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1 人，代表股份 1,147,2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67,1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5 人，代表股份 580,0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4%。

9、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17,606,847	99.9801%	19,000	0.0162%	4,400	0.0037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123,828	97.9603%	19,000	1.6562%	4,400	0.3835%	通过
2.00	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17,456,847	99.8526%	17,800	0.0151%	155,600	0.1323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73,828	84.8853%	17,800	1.5516%	155,600	13.5631%	通过

注：以上提案均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均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程子恰、刘思悦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3 日